

# 狂人百相

林今開著



6

雙子星叢書  
星光出版社

沈臨彬 / 設計

# 狂人第一百零一相

林今開「狂人百相」引勝

顧獻樑

最偉大和最不偉大的人都不出書，平常人才出書。

老子，孔子，莊子，蘇格臘底等最偉大却並非神秘的哲人，他們不出書，不愛出書，他們忙着騎牛出關，走遊列國，或者樂魚之樂式之類的觀光，他們忙着暮鼓晨鐘講學，他們有的是高徒聽講寫筆記，爲他們出書，他們自己那有時間出書。最偉大而且神秘的教主，釋迦牟尼，耶穌基督，默罕穆德，修道傳道還來不及，他們根本不會想到出書。神秘不神秘，哲人教主，他們都「述而不作」，雖然不愛出書，却愛說話，好在有的是聽他們說話的人，也有的是紀錄他們說話的人。至於最不偉大的一般人不出書，因爲無書可出，不在話下。那些在最偉大和最不偉大之間的人出書倒不見得一定是凡夫俗子，他們有的出書却也不輕易，有的出書好像母雞下蛋。

自從我們中國人的老祖宗最先發明印刷術之後，出書就方便了，如今大眾傳播視聽媒介突飛猛進，價廉物美，出書方便又方便了。有價值的書果然難得，沒有價值的書也太多了。許多書大

可不必出，非出不可的書少之又少。

林今開先生的「狂人百相」，千呼萬喚始出來，絕對不是一冊多一本也行，少一本也罷的那種書。

「狂人」的意思就是一般所謂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。過去，大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，人們都認為神經病不容易醫，現在，事實證明有比較多的希望治好；而精神病大家以為不嚴重，目前却越來越知道完全恢復健康的可能性不大。

「狂人百相」很小，很薄，只不過三十二開，一七七面；在形式上，不可能給人太深刻的印象，在內容上，却很精彩。

「很精彩！」是作者本人一開頭便給我的印象。我認識林今開君一轉眼已經十多年了：但是也不常見面，平均一兩三月一次；每次總免不了得意洋洋說一相「狂人」的故事給我聽，非聽不可，聽了也不需要我多花氣力，表示什麼，因為他還沒有說，自己已經很得意。他很會說話，說故事尤其，說的很得意，說完了更得意：從頭到底教人相信每一相「狂人」都很精彩。

那麼多「狂人」，一相，十百相，千萬相，彷彿吾國第一佛教勝地甘肅省敦煌縣千佛洞莫高窟裏滿牆滿壁的「經變圖」。一相就是一變；變來變去，相相不同；變去變來，只有一相，那是「狂人」第一〇一號：林今開。

林今開君是一名「狂人」，許多熟人當面背後都說他是精神病或神經病，也有一些比較知己

的朋友稱他爲絕頂聰明的天才。好在天才也往往有精神病或神經病。而他本人非常大方，毫不忌諱，常常嘖嘖自認「狂人」，問題只是坐第幾把交椅罷了。

如果真正是「狂人」，或者是真正的「狂人」，他倒也有福了。悲哀的是：他是「狂人」，却也不是「狂人」。

他是「狂人」，所以他寫「狂人」，知己知彼，「惺惺識惺惺，英雄識英雄」，都入木三分。有時候免不了誇大縮小，因爲想像力豐富。無論傳真或誇大縮小，永遠教人相信確有其人其事，不失「文學的眞」或「藝術的眞」。

他學醫未成，而從事新聞事業，仍舊念念不忘醫學，於是自然而然成爲國內前所未有而且可遇而不可求的「醫學編輯」兼「採訪」，他曾經主編「臺灣醫界」和「臨床醫學」。

大家都知道他是高雄一位名記者，在南部聲譽隆盛。他的確握着新聞界一支生華彩筆。他是一位「貧賤不能移，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」的新聞界人物。

「狂人」的毛病永遠出在不知己，不知道自己「狂」；那再像「醉人」也沒有了，已經醉了拚命說自己不醉，而真正沒有醉的人却往往裝醉。

今開剛剛相反，他的毛病出在知己，知道自己「狂」。

心理分析家認爲精神病也罷，神經病也罷，如果病而有自知之明，那麼病已經治好了百分之五十一。「狂人」的特別知己，既能熱心同情，而又會冷眼旁觀，並且出版「狂人百相」的林今開至多也不過是百分之四十九的「狂人」，他是一名不及格而且連補考也沒有份參加的「狂人」。

，所以也無福列入百相之內，在禁地外勉強給他掛一枚一〇一號。

至於他怎麼樣或多或少，是或不是一名「狂人」，名詩人兼作家沙牧給「狂人百相」寫了一篇相得益彰的跋，不必我多說。

沙牧兄提到「落魄」兩字，我倒希望今開落魄，他越落魄越可能回到文藝和文化來。可不是嗎？在落魄中，預告了二十年的「狂人百相」到底出版了。

中間有一件事不能不提，他還辦過畫廊：高雄市「新聞報文化服務中心畫廊」和臺北市「中華藝廊」，貢獻和影響都相當大，尤其前者，時間比較長。

在我相識林今開君十年來，至少在一般人眼裡，他往往很得意。其實，他越得意，離開文化和文藝越遠。像他這麼聰明絕頂，智慧過人，在名利或勢利場中打滾，在「污染」的空氣中呼吸，老天爺未免太殘忍了！

他敢和形形色色的社會惡勢力鬪，「勝敗乃兵家常事」，嗚呼希奇，既鬪，他贏的時候不少，輸的時候自然難免。終於，他厭倦了，棄新聞而從商，他賺錢，也往往賠本。他覺得做生意沒有意思。現在他聚精會神做手工藝品，做，自己做，全家做，認真做，做得異想天開，別出心裁；如果不眠不休，相信有一天他會大成功。

今開真是「大智若愚」——「大愚若智」。

「狂人百相」不止是「文學的新聞」而是「新聞的文學」。新聞有時間性，文學有永久性，

時間一過，新聞便立刻變成舊聞，那怕文章再好，也明日黃花了。如果時過境遷而人性的價值還在，感動的力量還在，那麼便是「新聞的文學」，即使不算是「純文學」或「純粹文學」。

那麼多篇，雖然不到百篇之半，不可能篇篇精彩，但是若干篇的確教人讀了出乎意料之外，甚至使少見多怪的讀者大吃一驚，驚心動魄，悲喜交集，啼笑皆非，餘音繞樑，迴腸九轉：

人生不是悲劇，便是喜劇。

爲了不沖淡欣賞的興趣，我最好別列舉篇名，提要故事，討論內容，那太殺風景。儘管作者有的是雅量，一再吩咐我可以享受批評自由。序文在文體上是幕內喝采的一格，幕外叫好或喝倒采容我另結文學因緣。

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：臺北，士林，素芳園，滄海書屋。

## 瘋人院的牆裏牆外——自序

每一個瘋人院都有一道圍牆，牆裏有狂人，牆外却有更多的狂人，這本書說的是「牆外」的狂人。

在我們觀察「牆外」種種狂人百相之前，讓我先站在這牆邊上，說一則「牆裏」狂人的故事。很久以前，臺北一家精神病院曾經發生過這麼一件可笑的事情：

一天早晨，臺北士林鎮王太太到一家精神病院去探望她哥哥的病，她走到這家醫院圍牆邊，就聽到牆裏傳出一陣陣淒厲的叫聲，她害怕起來，探頭縮腦走進大門，蹣手蹣腳朝着一條長廊走去，生怕那一角落裏會躍出一個蓬頭垢面的瘋子來。

這時候，一位自宜蘭縣來的周先生正從走廊的另一端走過來，因為他被瘋老婆挨過幾次，早已嚇破了膽，一見瘋子就心驚肉跳，於是東看西望，提心吊膽地走着，就在那廊道上和王太太相遇。

王太太眼見迎面來了一個鬼頭鬼腦的男人，神色很不對經，慌忙退縮到廊邊上，注目留神提防着；周先生忽見一個女人閃了過來，兩眼直瞪着，吃了一驚，趕緊閃到另一邊，舉起雙拳準備

對付。

王太太一見那男人使出那種架勢，嚇得渾身抖顫，双手一軟，便把手中兩隻水菓往地上一丟，掉頭奔跑，嚷着：「哎呀！救命呀！救命呀！」

周先生料定她是神經發作，慌忙朝向另一條迴廊疾走，在拐角處，撞上一位護士，她手中正端着一盤注射器，唏哩嘩啦，遍地撒滿了碎玻璃。這時，幾位從病房中出來的探病人看到這情景，大聲喊道：「病人逃走了，病人逃走了！」

第三病房一位護士正要給一個烈性的病人打針，聽見房外一片嘈雜聲，便走出來察看，却忘了把門帶上；那病人就大搖大擺地走出來，把所有病房的門門都打開，讓瘋子們紛紛脫籠而出，整個醫院立時陷入混亂和恐怖狀態，瘋人和非瘋人打得難分難解；許多好心人竟幫着瘋子把那些受驚的探病人推進病房，囚禁起來，王太太就是其中的一個。

王太太猛敲着房門的小窗洞，又哭又跳的嚷着：「開門吧！我是好人，我是好人……。」

患着精神分裂症的哥哥居然出現在房門口，向着旁觀者發出得意的微笑：「謝謝各位幫忙！謝謝各位幫忙！」

「她是你的什麼人？」一位好心人問着。

「唉！她是我的妹妹，從小就發神經。」

「哥哥，你胡說，我是來看你的呀！……」

「妹妹，妳在這裏好好地休養！我上班的時間到了，改天再來看妳，再見！」



王太太就這樣昏倒在地板上，直到護士長查點病房，才發現有個女「病人」昏倒，可是，怎麼找也找不出她的病歷表。

這是臺北一家精神病院偶然發生的小事件，可說是這個世界的現實寫照。生活在這個極度緊張不安的世界裏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懷着王太太進瘋人院時相似的心情，除了他自己以外，見人便猜疑，各以自己的主觀爲準繩，來衡量別人，稍有不對，就說他狂。

這件事使我想起南宋史上記載着一則寓言式的故事，大意是：從前有個國家，有一口奇妙的泉水，叫做「狂泉」，全國人飲了這泉水，個個都發起狂來，祇有國王是汲飲井水，所以不狂；可是，全國人民都把國王的「正常」看做「瘋狂」，大家非常不安，因此，共同強迫國王接受各種藥物針灸的治療，弄得國王實在忍受不了，祇好逃往狂泉，飲下泉水，便也發狂，全國人民眼見國王變得和他們一樣的「正常」，於是舉國歡騰，共慶太平。

這則故事很古遠，很神話，含意也很深。可是，我認爲應該把它倒過來讀。古時代——即使是現代，那有人民強迫國王飲用狂水的道理？我認爲應該這樣倒過來看：

「從前有一個國王，飲了狂泉之水，狂性大發，他直認爲全國人民皆瘋，唯他獨醒，因此，嚴令舉國人民，共飲狂泉之水，果然一體遵照，全民皆狂，於是龍心大悅，舉國歡騰。」

這則狂史，一經顛倒來讀，既合古代體制，也與近代情形相符。在今日太空時代中，仍有許多國家政府不僅強迫人民學習飲用狂泉，更迫人民用狂水洗腦。

這故事又告訴我們：在古時代，「狂」與「非狂」，在觀念上早已混淆不清，現代科學進步

，人的狂性花招却越來越多，我們生活在光怪陸離的世界，一切景象都是搖幌，重疊，混亂的，大多數人無不以自己的觀點爲「定位點」，在這個定位點上去觀察，總覺得個個人好像都飲錯了「狂水」似的。

人，本來是宇宙中的大「怪物」，在任何動物的眼裏，人類是最無能（本能），而且窮得連身上遮身之物也須自備，偏又自傲，不守本份，永不知足，好管閒事，自尋煩惱；行爲極爲殘忍，却又有一付好心腸，是動物界中的一種最無聊而可笑的怪物。照理說：人與人之間，就應該彼此見怪不怪才是，可是，恰恰相反，人的古怪行爲卻是最不能爲人所見容的。

在這本書上，我描繪出各類型狂人的臉譜，提供讀者去尋找自己及親人的影像，一經核對出我們自己狂到什麼程度，就不難了解別人的狂相，而且會覺得那些狂人比往常看起來順眼得多，甚至覺得有點可愛或可憐。我們既然多少都帶有「狂相」，而且必須在這「狹小」的地球上繼續相狂下去，就必須互相了解，同情與容忍，使我們共同相處得好一點，也快樂一點，這是我寫這本書的旨趣。

林  
今  
剛

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

狂人第一百零一相

引勝……………顧獻樑一

瘋人院的牆裏牆外

自序……………七

### 一、名士型

我的父親……………一

「瘋僧」賈島……………六

一位天文學家的悲劇……………七

### 二、幻覺型

腹中蛙鳴……………一一

少女吞針……………一四

奴家才不是那種人……………一九

活見鬼……………三三

### 三、性愛型

他是「好漢」……………四三

我是「侏儒」……………四五

老大姐……………五〇

一則外電	五五
<b>四、病狂型</b>	

紙蟲兒	五七
放火燒衣	六〇
無痕創口	六六
恐癌症	七三
一份「空白」的病歷表	八〇

#### 五、異行型

一位可敬的客裔鬼	八五
吃瓦的女人	九二
吃石頭的孩子	九六
紅糟肉的秘密	九九
怕傘的姑娘	一〇〇

#### 六、誇大型

興風作浪	一〇三
長舌婦	一〇六
數字的魔術	一一一
「人品市場」與嬉皮	一一六

七、偷竊型

- 伊甸園的禁菓……………一一九  
富家賊子……………一二二  
紅泛期的怪行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八、控訴型

- 連環式的訴願……………一三一  
「44-4」案……………一三四  
副本「大轟炸」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九、養女型

- 養女的嘴臉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十、低能型

- 拙者多福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十一、正人型

- 最不良的嗜好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奇人與奇書……………沙牧 一六〇

代跋

- 後語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# 1 型士名

神要誰創造，先使誰發狂。

## 我的父親

希臘有句名言：「神要毀滅誰，先使誰發狂。」這句話有道理，但我却加添一句話：

「神要誰創造，也使誰發狂。」

我們可以舉出一千個例子證明希臘名言的真理，也可以舉出一萬個例子證明我的話也很正確。古今中外，偉大的哲學家、文學家、藝術家、科學家、以及改變歷史的人，很少不被目為狂人。

我開始寫數十種狂人的故事，照天理公道，我應該先寫我自己，可惜，自己不能為自己「照

相」，所以先從我最敬愛的父親說起，他不會指我爲「大逆不道」。

我的父親時常發生極驚人的神往。他是一個數學家，也是很有造詣的詩人，祇要他不在演算數學，或吟詩弄詞，他是一個頭腦清晰，而反應敏捷的人；可是，每當他作起算題或詩詞來，就是千軍萬馬擺在他的面前，他也瞧不見，聽不到，彷彿他的神魂飛進另一世界去了似的。

有一天下午，我家的廚房失了火，母親呼天叫地，鄰居聞聲紛紛奔來救援，拆瓦攀牆，提水灌火，接着消防隊也趕到，好不容易才把火頭撲滅，廚房毀掉了一半。這時父親突然出現在走廊那端，慢慢地走過來，驚訝地問道：

「你們幹麼這樣吵吵鬧鬧的？」

母親告訴了他，隨即問他往哪兒去了？父親如夢初醒，指着左廂書房說：「我一直在那裏看書，一刻也沒離開過。」

要不是大家都知道他的個性，誰也不會相信，一件驚動四鄰的火警，他就在書房裏，竟然一點也不知覺。他委實是一個「視而不見」，「聽而不聞」，「食而不知其味」的人。他最喜歡吃我家鄉製的一種蔥餅，母親常常在夜裡買蔥餅消夜，因爲父親習慣一邊看書，一邊吃，所以，我們常常不和他在一起吃。有時，父親工作完了，從書房裏走出來，瞥見我們正在吃蔥餅，便帶着責備的語氣說：

「豈有此理！你們吃蔥餅，沒有我的份！」

「你吃過了！」母親說。

母親見父親半信半疑，就默默地牽着他的手，往書房裡走去，從書桌上隨手拾起幾片遺落的餅屑給他看，他這才若有所覺地點點頭說：「哦！果然，我才這樣飽。」

這樣的事情連續發生以後，母親很耽心，她對父親食而不自覺，倒不怕被人誤會，惟恐影響父親的健康。她於是對父親下了一道空前未有的嚴格的命令：「從今以後，不論日夜，要吃東西，必先繳交書籍文具」。這在父親看來，較之全國下戒嚴令更為嚴重。每當母親備好點心，強制執行她的命令：取下他手中的筆桿、書本。當然，父親好不高興；可是，吃了點心，却大喝彩：「好！好！這才是好點心。」母親於是很感慨地說：在這以前，父親所吃的，全然白吃了。

父親最使我傷腦筋的事，莫過於替他找東西，他一天要丟十來件次東西。他隨身的物品又多，計有：眼鏡、書籍、手杖、水煙筒、煙袋、手帕、鋼筆、帽子、扇子等，以上各物，缺一不可。他才從東家走到西家，起碼就丟下三兩件，我經常往各處尋找東西；有一個我最不樂意去，而是他最常丟東西的地方是廁所。

有一天早晨，他要出門去，叫我給他拿手杖。我找遍各個房間包括廁所所在內，找不到，回他的話：

「爸爸！找不到手杖。」

他急要出門，又在出神，聽我說找不到，順手拿起挾在他臂肘中的手杖，朝着我的小屁股打過來，罵道：「飯桶！再去找！」

這一下，我才發現手杖正握在他的手中，鬆了一口氣，而輕輕地說：「爸爸！手杖就在你的



手裏！」他驚訝地望着手杖，然後歡然向我一笑，出門去了。

又有一次，他從外面回家，剛走到家門口，便大聲喊我的母親。母親趕緊奔將出去，料必有大喜之事；但見父親得意洋洋地站在門口，用手指着全身說：

「你們看！我今天出去，闖了好幾家門戶，一件東西也沒丟。」

我們好樂！我搶先「總檢閱」一遍，果然，看他隨身的東西件件都在，奇蹟！真是奇蹟！

「唉！」母親却苦笑着，嘆一口氣說：「你又錯了！」

「我還丟什麼東西嗎？」父親不服氣地說：「我件件都帶回來，忘了什麼？妳說！」

我再替他點算一遍，果然沒有錯。

「你今天出門，根本不曾戴帽子，」母親柔和地笑着說：「你把別人的帽子戴回來了！這比丟東西更不好。」

父親趕緊摘下帽子，一看，好像一個小學生本想考滿分，却只得五十九分一樣的失望；這頂帽子又得由我送還給人家去。

照我這麼說，我的父親豈不是患了嚴重的健忘症？恰恰相反，他具有超人的記憶力，讀書過目不忘，他對歷史大事及人物的年代，如數家珍。他指引我查考文史資料，常能道出在某經史某卷的大約頁數，偏差極少。他上數學課，向來自己不帶書，也不准學生打開課本，祇要告訴他本日講題，他就拿起粉筆在黑板上寫下定理或公式，演算例題，這可使學生專注精神聽講，直至指定習題時，才打開課本。他常常一邊走路，一邊用右食指在空氣中劃寫看不見的數字或圖形